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續聘核數師、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中天大廈3樓經營部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中天大廈3樓經營部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東通過授出有關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3年3月30日，即股份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10日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東通過授出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董事長)
劉小紅先生(行政總裁)
閔世雄先生
沈强先生
陳衛武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博士
鄧建華女士
劉國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赫德道8號
17樓E單元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續聘核數師、
(3) 重選退任董事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供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 (i) 授予發行授權；
- (ii) 授予購回授權；
- (iii) 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iv)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 (v)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2023年5月25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2023年5月25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擴大發行授權

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楊中杰先生、劉小紅先生、閔世雄先生、沈強先生及陳衛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龍博士、鄧建華女士及劉國輝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楊中杰先生、劉小紅先生及閔世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推薦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推薦楊中杰先生、劉小紅先生及閔世雄先生，以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各自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退任董事的履歷背景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楊中杰先生、劉小紅先生及閔世雄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楊中杰先生、劉小紅先生及閔世雄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中天大廈3樓經營部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籲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於2024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中杰

2024年5月7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資金來源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可來自資本。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

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購回授權將只會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各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2.790	1.380
5月	2.990	1.340
6月	2.500	0.480
7月	0.500	0.305
8月	0.335	0.285
9月	0.330	0.280
10月	0.310	0.234
11月	0.275	0.238
12月	0.250	0.225
2024年		
1月	0.237	0.212
2月	0.220	0.209
3月	0.209	0.173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87	0.150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6. 出售股份的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ZT(A)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持有266,9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62%。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股權將增至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0%。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

在上文所載股東增持股權的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該購回股份的任何結果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倘於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楊中杰先生(「楊先生」)(原名楊忠杰)，55歲，於2020年3月27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3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長，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戰略制訂。彼亦為本公司四家附屬公司(即Head Sage Limited、中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株洲兆麟貿易有限公司及湖南中天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建設」))的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楊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且已在本集團從事管理工作逾15年。楊先生於1990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1990年7月至2001年8月，彼於中天建設擔任若干職務，其中包括(i)辦公室秘書(負責辦公室行政事務)；(ii)副主任(負責監察文件發佈及行政事務)；(iii)生產管理經理(負責監察生產管理部門運營)；及(iv)總經濟師(負責監察運營、投標及合同管理)。楊先生於2004年3月再度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天建設董事長。自2004年3月至2013年1月，楊先生亦擔任中天建設的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天建設日常管理工作。有關楊先生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任職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楊先生於2003年12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獲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楊先生為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的訪問學者。楊先生於2020年6月畢業於中南大學，獲土木工程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楊先生於2008年4月獲住建部授予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於2008年9月獲湖南省人事廳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並於2021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正高級經濟師資格。

楊先生獲株洲市經濟委員會及株洲市企業家協會授予「二零零五年度株洲市優秀企業家」稱號。

楊先生為執行董事陳衛武先生的妻舅。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可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4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i) ZT (E)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及甘映華女士(楊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約77.93%及22.07%權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4%；(ii) ZT (A)有限公司(「ZT (A)」)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ZT (A)由楊先生及甘映華女士分別擁有約25.24%及3.88%權益；及(iii)中天建設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楊先生擁有中天建設已發行股本約0.17%。

劉小紅先生(「劉先生」)，49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劉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中天建設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即中天建設)的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劉先生於1994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中天建設(i)自1994年7月至1999年2月，擔任技術員及施工員(負責處理建設項目技術事務及項目現場管理)；及(ii)自1999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技術經理(負責協調建設項目技術作業)、工程處副主管(負責監察項目建設管理)、質量控制經理(負責項目質量管理及安全檢查)及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管理)等職務。彼於2004年3月晉升為市場運營主管，並於2008年4月進一步晉升為副總經理。其後劉先生於2010年1月晉升為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監督中天建設的整體管理及運營。彼自2013年2月至今擔任中天建設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湖南省建築學校(現稱為湖南城建職業技術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文憑。劉先生通過遠程學習方式於武漢理工大學修讀土木工程專業並於2014年1月畢業。劉先生於2011年1月獲住建部授予註冊一級建造師資格。劉先生亦於1999年12月及2011年12月分別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劉先生於2013年3月被株洲住建局評為「2012年度建設工程質量安全管理工作先進個人」，於2018年2月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授予「二零一七年度株洲市建築業優秀企業家」稱號，於2018年12月獲株洲市企業家協會及株洲市企業聯合會授予「株洲市優秀企業家」稱號。劉先生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授予「(二零一九年度)株洲市建築業優秀企業經理」稱號。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38,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i) ZT (F)有限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0%；(ii) ZT (A)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ZT (A)由劉先生擁有約6.16%權益；及(iii)中天建設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劉先生擁有中天建設已發行股本約0.06%。

閔世雄先生(「閔先生」)，51歲，於2020年4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運營。閔先生為中天建設副總經理。彼亦為我們兩家附屬公司(即中天建設及株洲凱大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凱大設備」))的董事。

閔先生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閔先生於1995年6月加入本集團。自1995年6月至2004年3月，彼於中天建設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施工員(負責項目現場管理)；及工程部技術員(負責技術指導及建設項目管理)。自2004年3月至2013年2月，彼擔任中天建設項目經理(負責監察建設項目管理)。彼於2013年2月晉升為副總經理，負責監管質量及安全部門，其後於2016年5月晉升為中天建設董事。自2013年2月至2019年5月，閔先生擔任中天建築董事。自2013年2月至今，閔先生擔任凱大設備董事。

閔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株洲工學院(現稱為湖南工業大學)，主修城鎮建設專業。閔先生於2008年4月獲住建部授予一級建造師資格。閔先生亦於2015年12月獲湖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2013年6月，閔先生管理的建設項目獲湖南省建築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優質工程獎。

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後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予以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i) ZT (K)有限公司(由閔先生全資擁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7%；(ii) ZT (A)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ZT (A)由閔先生及楊冰泉女士(閔先生之配偶)分別擁有約1.30%及0.37%權益；(iii)中天建設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閔先生擁有中天建設已發行股本約0.01%；及(iv)凱大設備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閔先生擁有其約1.17%的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ongtian Construction (Hunan) Group Limited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區新華東路1197號中天大廈3樓經營部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a) 重選楊中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小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閔世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應予相應詮釋。」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向其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逾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中杰

香港，2024年5月7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表決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投票方式進行。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律師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據之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如股份為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7.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建議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之通函附錄二。
9.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10. 隨附供股東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11.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tcon.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中杰先生；執行董事劉小紅先生、閔世雄先生、沈強先生及陳偉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龍博士、鄧建華女士及劉國輝先生。